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

商品名稱：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基本條款、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B)、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明台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明台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明台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A)(責任保險適用)、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變更保險費計算基礎附加條款(A)、明台產物傳染性疾病特別約定附加條款、明台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中毒附加條款。

商品主要給付項目：

損害賠償責任保險金、民事抗辯費用

商品文號：

112.09.28明精字第1120001385號函備查；100.12.30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6.10金管保財字第10002507275號函修正；97.07.24明銷管字第970486號函備查；112.03.28明精字第1120000374號函備查；103.8.29明商企字第1030799號函備查；110.01.04明精字第1100000005號函備查；110.08.30明精字第1100000850號函備查；104.10.15明商企字第1040000863號函備查

CHB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食在安心的好險

賣得心安、吃得安心



保險專案聲明事項

- 1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2.8%，最低20.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528-528）或網站（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2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3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4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5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 7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8 本商品由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9 資訊公開聲明：明台產物保險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明台產物保險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明台產物保險公司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查閱，或至明台產物保險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二段22號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客戶服務專線：0800-528-528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e-mail：

chbins@chb.com.tw

專案特色

食品 & 餐飲業好幫手



食安風險免煩惱，
投保簡單最省心



建立企業好形象，
客戶飲食有保障



有效分散企業風險，
符合食安法規定

適用對象



餐飲業

例如：飲料店、便當店、火鍋店、小吃店、餐廳、外燴。



生鮮農產品銷售業

例如：魚販、肉舖、生鮮蔬果店、農產品銷售店、地方名產特賣店。



一般食品製造、加工業

例如：食品製造、食品加工、食品調配、農產品初級加工。



不適用於：嬰兒食品及用品、寵物食品、藥品、酒精飲料、保健食品。

註：適用對象：製造、加工或調配業、輸入業須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者；餐飲業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者。

承保內容

新台幣：元

保險金額	方案一	方案二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1,000,000	2,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	4,000,000	8,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無	無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	4,000,000	8,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10,000,000	2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	2,000	2,000
保險期間內預估銷售金額	最低/預收保險費	
5,000,000	2,000	3,000
10,000,000	3,000	5,000
20,000,000	4,000	6,000
30,000,000	5,000	8,000

註：本專案需進行期末結算，到期後須提供實際銷售金額進行結算作業，倘超過投保時之預估銷售金額，依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變更保險費計算基礎附加條款(A)約定計算實際保險費。

食在安心的好險專案商品適用附加條款

ML006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	ML003B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B)
ML008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	CA005 明台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A)(責任保險適用)
ML009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CA020 明台產物傳染性疾病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ML015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CA021 明台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ML018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變更保險費計算基礎附加條款(A)	099 明台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ML020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中毒附加條款	911 明台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繳費方式

☐ 現金繳款：保險費：_____ 元	
以現金繳款者請填以下資料，並請分行將被保險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輸入傳票摘要代號	
帳號：5321-01-00113-500 (彰化銀行仁和分行)	戶名：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入戶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保險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 信用卡繳費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繳付保費授權書	
信用卡繳付保費授權書約定事項(持卡人請詳閱，並於下方簽名表示同意)： 1. 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保險費予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 2. 本項交易若透過「信用卡輔助持卡人身分驗證平台」驗證授權人提供之卡號、身分證字號、有效期限等資料不符者，則本授權書失效，保費視同未繳。	
信用卡種類： ☐ 聯合信用卡 ☐ VISA ☐ MASTER ☐ JCB ☐ AE	授權號碼：_____ (由明台產物填寫)
發卡機構(銀行)：_____	
信用卡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月 20 _____ 年 (西元)
持卡人姓名：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_____ *必填
持卡人電話：_____	
持卡人關係：*請擇一勾選，若持卡人關係勾選為下列 3-11 者須檢附關係文件。(法人件僅能勾選 9-11) ☐ 1要保人 ☐ 2被保險人 ☐ 3配偶 ☐ 4父母 ☐ 5子女 ☐ 6祖(外祖)父母 ☐ 7孫(外孫)子女 ☐ 8兄弟姊妹 ☐ 9法人 ☐ 10法人負責人 ☐ 11企業員工	
持卡人簽名：_____ (簽名樣式請與信用卡一致)	簽帳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聲明事項：本人(持卡人)已知悉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予本人之事項，並充分瞭解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方式及本人之相關權益。 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msig-mingtai.com.tw/)，敬請詳閱，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0800-528-528免付費客服專線。	

要保人簽名：_____

服務人員/業務員：_____ (請親自簽名)

適用於信用卡(簽名須與要保書一致)

已確認本授權書填寫之內容無誤，包含要保人與授權人簽名(章)、授權人所提供之信用卡資料、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關係等資訊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二段22號 電話：(02)2772-5678 傳真：(02) 2772-6666 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要保書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投保須知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資訊公開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 (<https://www.msig-mingtai.com.tw>) 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113.10.11明精字第1130001376號函備查

保險單號碼	第		號本保單係		第		號續保		保單份數	正本：	副本：
要保人	(□同被保險人)		出生年月日		代表人	(□同被保險人)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編／護照		電話			要保人住所：(□同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			出生年月日		代表人						
□：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編／護照		電話			被保險人住所：					
被保險產品名稱											
地區限制		台灣地區		承保對象	□1.製造商 □2.進口商 □3.經銷、零售商						
				承保地區	□1.內銷 □2.外銷 □3.內外銷						
準據法限制		中華民國法令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追溯日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新臺幣)				每一事故自負額(新臺幣)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2,000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保險期間內預計銷售總金額						保險費率					
預收保險費(新臺幣)											
最低保險費(新臺幣)											
附加條款		ML006, ML008, ML009, ML015, ML018(60日,25%), ML020, CA005, CA020, CA021, 099, 911									
是否將經銷商列為附加被保險人？ □是 □否，如是，請列名承保。											
最近五年以來是否有任何已知或已發生之賠償請求，或任何可能引發請求之賠償事實？ □無 □有，請提供詳細損失賠償紀錄：											
目前是否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同類保險？ □是 □否，如有，請詳述其保險公司名稱、保險單號碼、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											
本公司保密措施：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保密措施詳細內容歡迎至本公司網址 (https://msigmt.com/2z2cc)查詢。 本要保書所填寫各項均詳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並承認本要保書為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及其一部份。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之保單條款。											
聲明事項： 一、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二、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要保人簽章) 年 月 日填											
核定	保經、代公司簽章	通路	經手人(1)	經手人(2)	服務人(1)						
			招攬人員簽名及登錄字號				服務人(2)				

檢附文件：☒ 招攬人員報告書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要保人：_____

國籍：☐本國籍☐外國籍

職業：☐一般職業☐註一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外國：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投保險種：_____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專業客戶(詳註二)

被保險人：_____ ☐同要保人

國籍：☐本國籍☐外國籍

職業：☐一般職業☐註一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外國：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專業客戶(詳註二)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奕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註二：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1)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 (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其接受財產保險業者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一、保費來源：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

☐薪資收入或公司紅利☐投資收入☐儲蓄☐退休金☐財產繼承☐貸款☐保險單借款☐解除/終止契約
☐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其他_____

2. 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實際繳交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於投保前三個月內有辦理貸款或保險單借款或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之情形？.....☐是☐否

3.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是☐否

二、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2.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3.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4.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5.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6.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若招攬之險種非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則無需勾選，即便勾選視同無記載).....☐

三、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選)

1.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2.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3.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4. 其他(請說明)_____

四、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2.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3.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4.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5.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6. 招攬人員已提供「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予客戶並告知其個人資料使用之相關權益。」.....☐

招攬分行：_____

招攬人員：_____ 簽章

保代公司：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投保注意事項

※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保險期間一年，不保證原費率續保。
- 承保地區僅限台灣地區。
- 保單基礎採索賠基礎制。
- 本專案需進行期末結算，到期後須提供實際銷售金額進行結算作業，倘超過投保時之預估銷售金額，依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變更保險費計算基礎附加條款(A)約定計算實際保險費。
- 要保人/被保險人須確實告知要保產品之保險期間內預計銷售金額。如有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得解除該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 若過去五年有損失紀錄，需個案核保報價。若欲投保之產品不符專案條件或類別者，可另洽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服務人員協助規劃及報價。
- 本專案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各方案內容僅供參考，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食在安心的好險專案主要適用附加條款

ML006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1.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標示生產日期及使用期限致使第三人逾期使用而致身體受到傷害。
- 2.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標示儲存方式而因儲存不當，造成產品變質而致第三人身體受到傷害。
- 3.被保險產品並未申請藥品登記而違法在說明書上或包裝上註明或影射該產品具有醫療效果之字句者。

ML008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對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賠償責任包含處理賠償請求之任何費用及民事訴訟費用，僅在保險金額費範圍內負賠償之責，對超過保險金額外之損失，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ML009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所稱之自負額，包含因處理賠償請求所發生之任何費用及民事處理費用在內，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僅對超過該自負額部份之賠款負賠償之責。

ML015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因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直接或間接因煙草及其製品、石棉（Asbestos）、石棉製品或含有石棉之任何產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直接或間接因電磁場（Electromagnetic Fields）、電磁干擾（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所引起或造成，或與電磁場、電磁干擾有關之賠償責任。
- 三、直接或間接因遺傳基因改造（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 GMO）所引起或造成，或與遺傳基因被改造有關之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ML018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變更保險費計算基礎附加條款(A)

第一條 變更保險費計算基礎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變更保險費計算基礎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係依據保險期間內預計銷售總金額計算預收，被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終了後之（依保單約定）日內，將實際銷售總金額以書面通知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以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實際保險費係依實際銷售總金額之保險費率（依出單保險費率）計算，實際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之差額，應由被保險人補繳之；預收保險費超過實際保險費之差額，由明台產物保險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但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應收保險費不得低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最低保險費。惟如實際保險費與預收保險費之差額不超過預收保險費（一定比例）時，則保險費不另行調整。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ML020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中毒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中毒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地區限制內銷售之餐飲，導致食用之第三人因食品中毒所致之體傷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但食用餐飲之第三人逾餐飲包裝上所標示之保存期（時）限後食用或被保險人所提供之餐飲，經放置於大氣常溫下六個小時後始由第三人食用後所致之食品中毒，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用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明台產物保險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三、食品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品中毒」。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CA020 明台產物傳染性疾病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第一條 特別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明台產物傳染性疾病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之約定外，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由於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所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責任、費用、罰款、罰金或任何其他金額，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任何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微生物（無症狀）；
- 二、冠狀病毒(COVID-19)，包括其任何突變或變異；
- 三、世界衛生組織或任何政府機構宣布的大流行疾病。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以下條款可另洽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服務人員協助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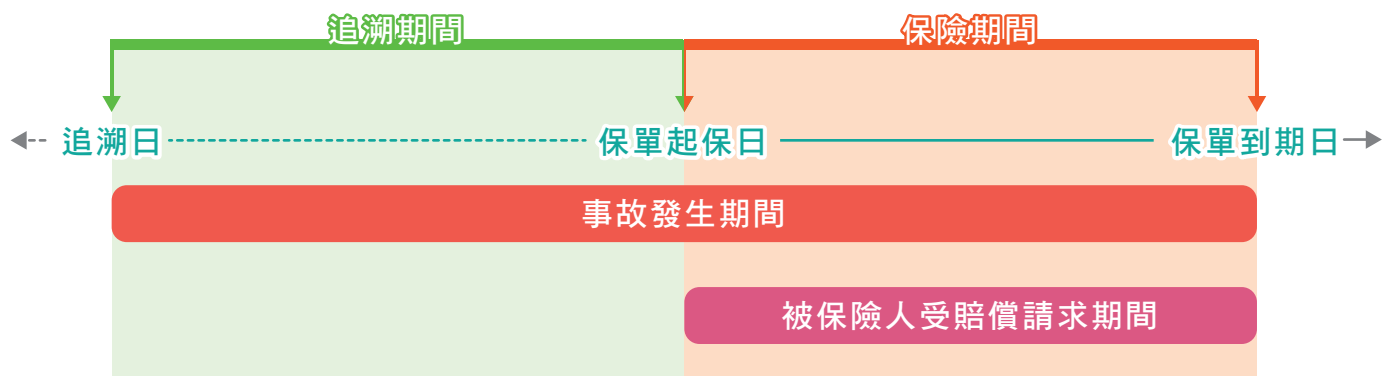
- ML003B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B)
- CA005 明台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A)(責任保險適用)
- CA021 明台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099 明台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911 明台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餐飲、食品業投保產品責任保險QA集

- Q1** 食品、餐飲業為什麼要投保產品責任險？
- A1** 符合法律規定、履行法律義務。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3條明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一定種類、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 Q2** 小吃店要保產品責任保險嗎？
- A2** 不論資本額之大小，應投保之業別及規模如下：(1)製造、加工或調配業：具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之製造業及具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者。(2)輸入業：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者。(3)餐飲業：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 Q3** 酒類業者是否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 A3** 酒精濃度在0.5%以上者屬於酒類，其製造、進口、販售等業者，應依菸酒管理法管理，非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轄範疇。酒類相關規定，建請洽詢財政部國庫署。
- Q4** 餐飲業銷售包含酒類(例如餐酒館)，是否適用本專案？
- A4** 餐飲業銷售有包含酒類不適用本專案，可另洽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服務人員協助規劃及報價。
- Q5**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後，需要向政府機關登記嗎？
- A5**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於食藥署食品業者登錄平台(<https://fadenbook.fda.gov.tw/>)，「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專區，須登錄「保單到期日」並「上傳投保證明」。
註：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提供紙本投保證明及保險單，要/被保險人可拍照上傳投保證明。
- Q6** 經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如未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罰則為何？
- A6** 食品藥物管理署提醒食品業者，如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3條之規定，可依同法第47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法令變動時，依食藥署最新公告為準)。
- Q7** 產品責任保險如何理賠？
- A7** 產品責任保險是保障被保險人因產品缺陷(包含「設計錯誤」、「製造錯誤」、「使用說明或標示不當」)而引起意外事故，造成使用者或消費者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擔賠償責任且受賠償請求時，得於保險金額範圍內申請理賠。
- Q8** 何謂自負額？
- A8**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意外事故賠款須先行負擔保險契約所明訂之自負額，保險公司僅對超過該自負額部分之賠款負賠償之責。
- Q9** 食品中毒附加條款之賠償責任？
- A9** 於保險期間內，對於被保險人於臺灣地區內銷售之餐飲，導致食用之第三人因食品中毒所致之體傷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依附加條款之約定，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但食用餐飲之第三人逾餐飲包裝上所標示之保存期(時)限後食用或被保險人所提供之餐飲，經放置於大氣常溫下六個小時後始由第三人食用後所致之食品中毒，保險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Q10** 「一次意外事故」是什麼？
- A10** 是指第一次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的賠償請求，且在第一次賠償請求發生後12個月內，因同缺陷所受之賠償請求，與第一次之賠償請求均視為同時請求，為一次意外事故。
- Q11** 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是什麼？
- A11** 保險公司對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賠償責任包含處理賠償請求之任何費用及民事訴訟費用，僅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對超過保險金額外之損失，保險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Q12** 索賠基礎制是什麼？
- A12** 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或「追溯日」之後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Q13** 「追溯日」是什麼？
- A13** 保險追溯日是指自保險期間開始往前追溯約定的時間期間。要/被保險人連續投保不中斷，追溯日可以連續計算，但起始日以不超過首張保險單的保險期間起始日為準。追溯日由保險公司與要/被保險人雙方約定並在保險單中載明。
例：自110/1/1起首次投保且每年續保無中斷，於113/1/1續保時，保險單載明之追溯日為110/1/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保險代理業務
- （二）財產保險
- （三）人身保險
- （四）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五）行銷(包含合作推廣保險業務)
- （六）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七）金融爭議處理
- （八）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九）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 （十一）消費者保護
- （十二）資通安全與管理
- （十三）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四）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依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下稱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五）行政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六）法院執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七）法院審判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八）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 （十九）憑證業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OTP動態密碼)
- （二十）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二十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美國稅務識別碼、國籍、出生地、住居所、戶籍登記事項、健康檢查、醫療、病歷、肖像、個人描述或身體描述等辨識個人者、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等、網頁紀錄、行動服務使用紀錄與其分析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文件內容，並以本公司與 臺端往來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
- （三）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四）臺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五）各醫療院所
- （六）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因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依法令規定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二) 對象：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合作推廣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美國政府機關(例如：美國財政部、美國司法部等)、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臺端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 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 臺端可致電02-2521-4879（營業日AM9:00~PM5:00）或客服專線412-2222（以市話計費）或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65-889，詢問或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bankchb.com>）查詢。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八、本公司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 臺端得向本公司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九、經本公司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 臺端已明確知悉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受告知人：

要 保 人：_____ 被 保 險 人：_____ (□同要保人)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_____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_____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為同一人者，只須簽名一次)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書面或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保險代理業務
- （二）財產保險
- （三）人身保險
- （四）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五）行銷(包含合作推廣保險業務)
- （六）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七）金融爭議處理
- （八）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九）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 （十一）消費者保護
- （十二）資通安全與管理
- （十三）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四）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依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下稱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五）行政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六）法院執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七）法院審判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八）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 （十九）憑證業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OTP動態密碼)
- （二十）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二十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美國稅務識別碼、國籍、出生地、住居所、戶籍登記事項、健康檢查、醫療、病歷、肖像、個人描述或身體描述等辨識個人者、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等、網頁紀錄、行動服務使用紀錄與其分析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文件內容，並以本公司與 臺端往來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
- （三）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四）臺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五）各醫療院所
- （六）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因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依法令規定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 (二) 對象：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合作推廣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美國政府機關(例如：美國財政部、美國司法部等)、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臺端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 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 臺端可致電02-2521-4879 (營業日AM9:00~PM5:00) 或客服專線412-2222 (以市話計費) 或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65-889，詢問或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bankchb.com>) 查詢。
-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 八、本公司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 臺端得向本公司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 九、經本公司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 臺端已明確知悉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